【发布单位】农业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5-24
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5-24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农业部

农业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保"三夏"期间农用柴油供应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机管理局(办公室),经贸委,发改委,物价局,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各企业事业单位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区石油分公司:

"三夏"小麦主产区大规模的跨区机收会战即将全面展开。为了切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,保障农用柴油供应,确保"三夏"期间农业生产顺利进行,全面夺取夏粮丰收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认识,确保粮食主产区农用柴油供应

做好今年"三夏"小麦跨区机收工作,对于实现夏粮丰产丰收,保障粮食安全,稳定物价,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。"三夏"期间,各地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从支持"三农"工作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、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高度出发,加大组织协调力度,积极做好农用柴油供应工作。特别是粮食主产区的柴油资源调配和供应。要在正常供应的基础上增加柴油投放数量,加强调运,增加库存;要采取有效措施,优先满足联合收割机、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用油,保证夏收夏种顺利进行。

- 二、采取措施, 重点保证农机用油需要
- "三夏"农机作业任务重、时间紧,且联合收割机等大型农业机械非作业移动影响生产进度和作业效率。各地石油供应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为农服务意识,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农机部门的联系,制定切实可行的供应办法,通过采取发放优先供应卡、出动流动服务车送油到田间地头等措施,保证农机用油资源供应。各零售加油站要建立"三夏"保供通道,优先保证农机加油、加满油。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调度,会同有关部门加强"三夏"期间农用柴油供应工作督查,避免出现农业机械因缺油而延误作业的现象,方便农民,为夏粮丰收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 - 三、强化监督, 切实维护市场秩序

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,确保成品油价格的基本稳定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成品油市场价格巡查,加大对粮食主产区农村供油站点检查力度,严肃查处成品油批发和零售企业违反规定擅自提价、变相加价的行为,查处囤积居奇、哄抬价格、短缺数量、抬级抬价等价格违法行为,稳定"三夏"用油高峰期间的农用柴油价格,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。

四、密切配合,完善柴油供应的协调机制

各地经贸委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农机管理局和石油供应部门,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,进一步完善沟通协调机制,密切配合,互通信息,掌握柴油供应动态,协助所在地的石油公司组织好货源,做好配送工作,切实防止农机用油缺油断档,及时解决"三夏"农用柴油供应中出现的问题,努

力夺取夏粮丰产丰收,以实际行动支援抗震救灾,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。

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广告报价 | 诚聘英才 | 法律公告京ICP备05029464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